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(委員會)  
第二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3 月 7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1/08 號)

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
II. 提名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9/08 號)

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王吉顯先生及吳詠詩女士成為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，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，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III. 通過定期列席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2/08 號)

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IV. 成立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3/08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(i) 通過成立「關注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」及「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」；
- (ii) 通過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，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；以及
- (iii) 經修訂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：

### 關注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

- (a) 建議東區海濱區的發展範圍；
- (b) 討論由政府或有關團體提交的東區海濱規劃、設計、發展和管理模式的建議，並將工作小組的意見交給有關部門及團體作進一步考慮；
- (c) 籌辦活動讓市民參與海濱區的規劃和發展；以及
- (d) 宣傳和推廣地區居民參與海濱區的規劃和發展。

###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

- (a) 關注區內由香港房屋協會或市區重建局所進行市區重建項目的事宜，並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b) 關注因區內市區重建而引起之賠償及安置問題；
- (c) 關注區內私家街的事宜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；
- (d) 策劃及編製《東區大廈管理通訊》。

- V. 動議：房屋署為屋邨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，必須以民為本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4/08 號)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在 25 票支持下，一致通過以下動議：

“東區區議會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本着「以民為本」的精神，在進行「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及測試」時，安排臨時供電的設施，為居民提供最低限度電梯服務，使緊急救援服務得以維持。”

- VI.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  
香港島及離島區水管工程  
勘查研究、設計及建造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7/08 號)

委員會支持題述工程。多位委員要求水務署積極監察工程進度，以確保工程可盡早完成，並在施工期間採取有效的管理措施，以減低工程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。

## VII. 促請房協在明華大廈 H 至 M 座裝設升降機
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5/08 號)

委員會要求房協盡快落實明華大廈 H 至 M 座改善計劃的工程範圍，並將有關決定清楚向居民交待。多位委員促請房協在 H 至 M 座裝設升降機，以免居民（大部分為長者）捱爬樓梯之苦。

## VIII. 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
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8/08 號)

委員會備悉共建維港委員會計劃向政府申請撥款，將有關地盤發展為一個臨時公園。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，但是，鑑於該地盤可供使用的年期僅為 3 年至 2011 年底，而發展整幅土地（佔地 1.3 公頃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相當高，委員會認為當局必須善用公共財政資源，盡快落實發展建議，讓居民能夠盡早享用有關設施。

委員會建議，假如政府在短期內仍未落實任何發展建議，區議會便會考慮撥款在地盤臨海的部分土地興建一條 20 米寬的海濱長廊，供居民享用。有關建議將由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。

## IX. 有關：於慧翠道旁的政府土地興建樹仁大學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宿舍綜合大樓事宜
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06/08 號)

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樹仁大學申請在有關土地擴建校舍。委員們理解地盤鄰近屋苑的居民十分關注擴建計劃對於交通、環境及景觀等各方面的影響，建議樹仁大學舉辦居民大會，交待有關計劃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結果，讓居民明白擴建計劃對他們的居住環境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3 月